

## 「中銀中國移動香港雙幣鑽石卡」優惠條款及細則

### 「中國移動香港簽賬3X積分獎賞」推廣計劃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至2026年12月31日下稱「推廣期」及以交易日期計算。
2.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中國移動香港雙幣鑽石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的交易，方可享此推廣計劃。
3. 推廣期內，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於中國移動香港下稱「商戶」全線香港門市或商戶的網上商店作直接付款之簽賬交易下稱「合資格的交易」方可享此推廣計劃。
4. 3X積分獎賞包括原有簽賬滿HK\$1=1簽賬積分以及此推廣計劃的額外2倍簽賬積分獎賞。本推廣計劃設有每月最高簽賬積分獎賞上限。客戶每月最多可獲額外25,000簽賬積分。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5. 額外2倍簽賬積分，將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月底誌入合資格的主卡信用卡賬戶內。
6. 所有合資格的交易均以每月計算，即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方可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7.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8.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25,000分等同HK\$100元比率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9. 於誌入額外簽賬積分時，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獲取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額外簽賬積分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記錄，將不獲發額外積分，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0. 所有簽賬積分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1. 客戶獲取額外簽賬積分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全數簽賬積分獎賞，卡公司有權從客戶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簽賬積分或所領積分的價值而不作另行通知。
12.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3. 卡公司在經電腦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後，方可確定客戶於推廣期內可否獲發簽賬積分獎賞。所有交易資料將以卡公司存檔記錄為準。
14.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卡公司對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如中、英文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